

# 2024 年上海市普陀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落实中央及市级部署，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

## 一、持续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完善制度框架。全区层面，推动区政府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并作解读。财政层面，根据“十四五”时期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总体部署、市级工作要点及全区财政工作总体要求，印发《普陀区 2024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2024 年上海市普陀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印发《上海市普陀区 2024 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等多个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初步构建本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度框架；结合年度工作重点，通过制度建设及考核要求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各环节应用；进一步完善

财政评价（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评审规则、财政评价结果整改复核反馈机制、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事项质量

监督机制等。部门层面，要求各预算部门（单位）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牢固树立绩效意识，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对照相关要求制订预算绩效管理年度工作计划、部门重点项目清单，涉密（敏感）部门、含涉密（敏感）项目的部门填报涉密部门、项目备案表，报区财政局备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力量，促进提质增效。

二是加强培训宣传。持续开展业务培训，年初与全区预算主管部门沟通今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主基调、第一季度的主要工作内容，同时开展我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培训。4月开展常规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全面解读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明确今年工作的重点方向、主要变化以及任务完成的具体时间节点；系统解读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明确考核内容、主要变化和注意事项；针对绩效目标、自评价编制中常见问题进行辅导，并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办法进行解读。7月召开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对第三方机构布置我区在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中的重点方向及具体要求。8月组织开展全区成本预算绩效改革专题培训，向全区各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负责同志解读改革总体框架、主要任务、各部门（单位）在本项工作中的主要职责；系统解读财政项目、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明确各自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具体工作内容与流程；结合市级实操要点展开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具体案例。9月在各预算部门条线的2025年度预算编制培训会上培训布置预算编制期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工作。通过培训统一思想，强化

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促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三是规范第三方机构管理。**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和完善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考核工作。结合 2024—2025 年度上海市“预算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入围结果，谋划组织开展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从业资质抽查工作，对参与财政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在方案及初稿阶段邀请专家学者及人大代表开展评审，切实提高其参与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促进提升第三方机构执业水平。

**四是加强信息化建设。**配合市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度，结合区级实际，进一步提出优化完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建议，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模块的系统应用，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全过程深度融合。

**五是进一步完善区级协同机制。**主动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区人大等部门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改革工作情况、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报告等材料，邀请区人大预算工委参与财政评价及成本分析项目评审工作，接受区委巡察、区审计等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各相关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财政资金监督管理闭环。

## **二、全面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一是构建改革制度框架体系。**完成《上海市普陀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拟稿、征求重点部门意见，

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由区政府发文；印发《上海市普陀区 2024 年度全面推开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转发《上海市市级财政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及《上海市市级财政政策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操作指引（试行）》，初步构建本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制度框架。

**二是组织开展跨区及区内“一类事”成本分析。**市区联动、区区联动开展跨区一类事分析，我区与静安区共同牵头跨区“水质生态维护一类事”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与市级联动邀请市级领导部门及业务专家指导开展成本分析工作，与杨浦区、虹口区、松江区、闵行区、浦东新区联动实施具体分析。成果报告得到市级高度肯定，作为优秀案例在市局举办的各区年度业务培训会上作交流。区镇联动开展区级街镇“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经费一类事”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全区 10 个街道镇积极响应、共同参与，形成区内一类事分析成果。此外，我区作为联动区积极参加虹口区、杨浦区、黄浦区、徐汇区、浦东新区、长宁牵头的绿化维护、景观灯光维护、环卫养护、垃圾分类、生活盒子运行、街道绿化提升等跨区一类事项目，组织提供基础资料、配合开展相关调研，并与我区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对相关报告的数据内容、分析方式、分析结论等提出意见。

**三是多轮培训深化成本理念。**持续宣传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意义和目标任务，扎实做好业务要点培训及政策解读。一季度开展我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培训，指导部门

（单位）充分运用成本分析方法，结合项目申报等工作积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季度组织开展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结合年度工作要点解读宣传成本预算绩效改革。三季度召开第三方机构业务培训及全区成本预算绩效改革专题培训。通过培训统一思想，强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理念，促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四是修订考核办法推动改革落地。**以考核促提升，修订完善预算部门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实施细则，增加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和权重，要求部门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编制绩效目标时逐项细化预算成本构成，编制成本绩效指标，强化成本管控的源头作用；开展成本目标的跟踪监控工作，重点关注服务标准的完成情况、成本指标的执行情况和财政支出标准的落实情况；开展部门评价时分析核定项目成本，深入评价成本控制情况；强化成本分析结果应用。以考核为抓手，充分提升全区部门（单位）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与管理质量。

**五是多方聚力深入调研分析。**选择本区成本分析（财政评价）中的重点项目，由区财政局分管领导带队赴区建委、区绿容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调研分析并与项目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座谈交流，推动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顺利实施；邀请专家在成本分析工作的方案及初稿阶段开展指导论证、把准方向，受邀专家包括深耕绩效领域多年的学院教授、全程参与本市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市级绩效智库专家、市级项目评审专家及外区绩效专家、各项目所属领域的

资深行业专家等，其中部分项目邀请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及部分人大代表共同指导参与。

### **三、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指导部门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结合预算评审和立项审批，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推进项目库建设，随申报、随评估、随入库，有效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关口前移”的作用。区财政局结合预算评审选择重点项目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进一步加大财政评估力度。

**二是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在指导督促各部门（单位）完成绩效目标编制的基础上，加强绩效目标质量管控，线下完成市对区转移支付目标编制。区财政局继续选择部分预算部门开展绩效目标抽查复核，通过培训辅导、第三方机构复核优化等方式，推动提升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三是扎实做好绩效自评、部门评价和绩效跟踪。**要求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贯彻真实性、准确性和全覆盖要求，在3月底前完成对项目、政策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工作，提升绩效自评质量。指导相关预算部门按要求积极做好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的绩效自评工作。扩大部门评价范围，要求各部门加强部门评价的目录管理和年度计划管理，科学确定绩效评价对象，结合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高质量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在6月底前至少完成一个项目评价工作。同时要求各部门应落实政府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勤俭节约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综合运用多种方法

开展部门评价，减少不必要的第三方机构费用支出。组织各部门（单位）做好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双监控”工作，原则上在8月底前至少完成一次绩效跟踪。

**四是持续做好财政评价及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结合财政管理需要，积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方法，选择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分批开展财政评价及成本分析工作。2024年完成财政重点评价项目16个，覆盖三本预算，完成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11个。进一步优化完善财政评价流程，深化财政评价方案评审制度，建立财政评价结果整改复核反馈机制，推动提升财政评价质量和效率。

**五是强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挂钩应用。建立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报告结果确认制度，根据财政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出具整改通知，推进相关部门单位在收到反馈后30天内完成问题整改。指导预算部门建立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结果应用机制，对财政评价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向区财政局报送整改落实情况。健全区财政局内部结果应用反馈机制，将问题整改与预算安排、支出管理、政策调整相挂钩；建立健全督办工作机制及财政评价结果整改复核反馈机制，组织评价项目实施的第三方机构对部门（单位）的整改情况实地走访复核，加强结果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是持续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财政层面，主动公开上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情况，主动公开非涉密非敏感的财政重点评价报告正文。部门（单位）层面，指导各部门和单位应按要求全面公开纳入预决算信息公开范围项目、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全面公开财政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及自评价结果信息，指导各相关预算部门按要求认真做好本市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 四、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责任约束

一是修订完善 2024 年度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结合贯彻落实市对区考核工作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修订完善考核实施细则，优化考核内容和权重，加强对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等重点工作的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风向标”作用。

二是完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根据年初制定的《普陀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收集部门上报材料，结合 2023 年度各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完成全区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印发《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至全区各预算部门。